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3、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前述融资资金转贷给第三方；

4、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公司将根据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